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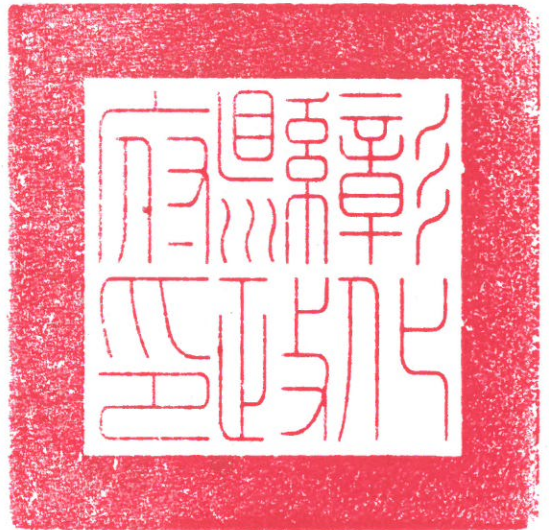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80245853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重新公告縣定古蹟「鹿港天后宮」指定理由及範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。
- 二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5條。
- 三、第1屆「彰化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紀念建築、史蹟、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」108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縣定古蹟「鹿港天后宮」重新公告指定理由及範圍

(一)名稱：鹿港天后宮

(二)種類：寺廟

(三)位置及地址：505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430號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

1、古蹟本體及面積：鹿港天后宮建築本體(包括牌樓、三川殿、左右過廊、正殿、左右護室及後殿)，面積第一層約1,335.77平方公尺、第二層約417.7平方公尺(以實際測量為準)。

2、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鹿港鎮順興段47、48、59(小部

分)、60、61、62、68(部分)、79、80、81(部分)、97、97-2、97-3、97-5、97-6、98、99、99-1、100、100-1、100-2、100-3、100-4、100-5、101、102、103、103-1、114、115、124、137等地號(共32筆)，總面積約2,826.46平方公尺(以實際測量為準)。

(五)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1、指定理由：

(1)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

甲、鹿港天后宮除見證鹿港鎮早期貿易興盛、文化薈萃及聚落發展歷史的密切關係外，亦具有與港口、河運不可分的地理特色。對於鹿港的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的實體表現，有很重要的影響。

乙、寺廟建築的大小木作、石雕、彩繪皆出自於名匠之手，手藝非凡，美不勝收。雕刻及彩繪的歷史典故與藝術價值極具人文風采與傳承意義。

(2)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

甲、大木作匠師王益順、吳海桐、王樹發及黃連結，及主殿設計者黃神通等。雕刻師傅李美(李煥美)、潮州秀月司、鹿港師傅施禮、吳福臨、施金福、黃媽城、李德冰、李松林等人，皆為一時之選的名匠，而石雕則由惠安匠師蔣馨一族承包，鹿港名畫師郭新林負責油漆彩繪。鹿港天后宮的彩繪於民國44(1955)年全部重繪，最後進行彩繪的主要匠師為前期的郭新林、郭佛賜叔姪負責，後期由柯煥章接續彩繪工程。

(3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

甲、蔣馨家族的石雕技藝：蔣馨家族在昭和2年來臺，



即參與鹿港天后宮三川殿及正殿的石雕工作，展現寺廟雕刻最高的藝術成就。

乙、王益順的大木作技術：鹿港天后宮建築的規模宏偉，建型優美，被譽為美術殿堂。三川殿為歇山重簷式，闢五門，殿內有二十四組斗拱出挑，而成精巧的八角藻井。正殿空間高聳，面寬三間，深五間，亦為歇山重簷頂。突出的屋簷以「斗拱」支撐，以分散、減輕屋頂的重量。並使屋簷身伸出較遠，這種裝置是古建築的特有「斗拱」技能，為傳統的寺廟建築的高度技術，極具有保存價值。

丙、中國傳統的歇山重簷之廡殿式（重簷四垂）屋頂型式：鹿港天后宮三川殿的屋頂型用的是正統中國傳統歇山重簷的廡殿式（重簷四垂）作法，有別於台灣傳統閩南式廟宇，三川殿與主殿皆採用重簷四垂型式。

2、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。

(六)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(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)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王惠美

